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中标名称：制氧设备等

货物注册证名称：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平谷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就硬件设施设备提升项目其他医用设备购置项目中所需（制氧设备等）经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0701-25411008004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制氧设备等

品牌及型号：7G-20A 等

数量：3套（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捌佰贰拾柒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不限，建议以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甲方付款条件。

A. 乙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甲方提供有效期1年的履约保函。

B. 乙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甲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且金额不少于合同总金额。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5年。

7、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甲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名称（公章）



乙方：北京盛达勇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年 月 日：2025.12.16

年 月 日：2025.12.1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Signature]

地址：平谷区南岔子街 49 号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9 号楼 508

邮政编码：101200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010-69971639

电话：391002135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帐号：8110701052102913835

银行代码：302100011114